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6)00443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6DTUH7MYZ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6)00443 号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沃股份”）《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沃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沃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金沃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沃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金沃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沃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沃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6 年 4 月 13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福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管恒鑫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1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7,150,754.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2,849,245.2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13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2,849,245.29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	35,721,803.91
减：以前年度投入	222,270,860.78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970,340.80
减：本年度投入	14,819,614.0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3,280.36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42,929.55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684,631.59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储账户余额	1,333,026.6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因公司变更保荐机构及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及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8 月 27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元)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8110801012602537456	专用账户	-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锻件产能提升项目	8110801012503190329	专用账户	1,018,075.06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570900120110000	专用账户	314,951.56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68.46 万元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572.18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91.51 万元，合计 3,763.6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	3,360.68	3,360.68
2	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211.50	211.50
3	补充流动资金	-	-
4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	191.51	191.51
	合计	3,763.69	3,763.69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2）01858 号《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划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将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划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将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



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划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2025 年 8 月 5 日分别将 500 万元、3,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划出人民币 2,968.46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将 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468.46 万元。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资金 2,555.59 万元和利息收入净额 399.76 万元，共计 2,955.35 万元投入新项目“锻件产能提升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04.2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68.46 万元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和“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定的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定的 2025 年 4 月 30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资金 2,555.59 万元和利息收入净额 399.76 万元，共计 2,955.35 万元投入新项目“锻件产能提升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81.96	31,000.00		2,955.35		2,955.35		2,955.35					27,996.30
							9.5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	否	20,412.00	17,856.41	194.79	17,856.41	100.00	2025 年 4 月	-147.71	否	否		
2. 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962.00	2,962.00	933.37	2,160.09	72.93	2025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626.00	7,626.00	-	7,626.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4. 锻件产能提升项目	是	-	2,955.35	353.80	353.80	11.97	2028 年 6 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000.00	31,399.76	1,481.96	27,996.30	89.16		-147.7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31,000.00	31,399.76	1,481.96	27,996.30	89.16	-147.71
1、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 “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2025年4月竣工投产，但尚未完全达产。						
2、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密切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受到市场环境、外界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上述募投项目整体进度有所放缓。公司密切关注募投项目的行业市场情况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及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为降低募投项目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确保募投项目合理运用，结合公司当前募投项目开展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由原定的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3、补充流动资金 不产生效益。						
4、锻件产能提升项目 项目在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见公司2022年11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划出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3年11月8日将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p>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划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将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划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2025 年 8 月 5 日分别将 500 万元、3,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划出人民币 2,968.46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将 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468.46 万元。</p> <p>“高速软件智能制造项目”和“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及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分别节约募集资金 2,555.59 万元、804.29 万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68.46 万元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的情况。</p>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锻件产能提升项目	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	2,955.35	353.80	353.80	11.97	2028 年 6 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2,955.35	353.80	353.80	-	-	-	-	-
<p>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p> <p>“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建设过程中,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 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 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 在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及质量的前提下, 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 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 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 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由于“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投产后产能仍不能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将“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予以结项, 并将本项目节余资金 2,555.59 万元和利息收入净额 399.76 万元, 共计 2,955.35 万元投入新项目“锻件产能提升项目”, 具体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有关公告。</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项目在建设期。</p>									
<p>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2013年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12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姓名 王福丽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89-08-11
 出生日期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20830198908111820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47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管恒鑫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08-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23199308151657
 Identity card No.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上海分所

34012319930815165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管恒鑫(32000010024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管恒鑫(32000010024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